



卫生官员第 c19-1d 号令（修订版）

命令颁布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等；《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 69 条第 148(a)(1) 款。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第 120175 条以及 17 CCR 第 2501 条，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下文第 6 条所定义每个设施的行政管理人员应继续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必要人员进入或访问其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内住户的来访者。下文第 8 条规定的“有限室外探视例外情况”中明确允许的，以及下文第 6 条规定的“CCRC 有限例外情况”中允许的除外。必要的室内探视（根据此前命令称为“必要的探视或接触”）应明确包括下文第 6 条所定义的“人文关怀探视”。本令生效后，除本令明确允许的人员外，包括但不限于住户家庭成员在内的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必要人员不得出入任何设施。设施还必须实施和遵循计划（下称“COVID-19 计划”），以遵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下称“CDC”）的相关指南，如下文第 6 条所述。最后，如第 12 条所述，设施应遵守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下称“县公共卫生部”）的强制性检测、控制措施以及 COVID-19 阳性和被推定 COVID-19 呈阳性的住户与设施工作人员的报告要求。
2. 本令取代卫生官员先前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 San Mateo 县长期护理机构非必要人员的命令（下称“此前命令”）。本令是对此前命令的规定的延伸，以继续减缓 2019 年新冠肺炎（下称“COVID-19”）的传播，减轻对提供关键医疗服务的影响，并保护居住在设施内的更容易被 COVID-19 感染的弱势群体，以及在设施内提供重要护理任务的工作人员。此外，本令：现在允许在特定条件下进行有限的室外探视；规定了适用于 CCRC 的有限例外情况；并进一步对“必要的探视和接触”作出明确定义（重新取名为“必要的室内探视”），包括本令中定义的“人文关怀探视”。本令同时澄清：COVID-19 计划下的工作人员和住户筛查应包括体温检测。自本令生效日期和时间开始，San Mateo 县（下称“本县”）内的所有个人、企业和政府机构都必须遵守本令的规定。
3. 本令根据以下证据颁布：COVID-19 在本县和整个湾区持续快速传播，包括无症状传播；不确定未被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传染性；关于“减缓一般性传染病传播（特别是 COVID-19）的最有效方法”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表明“本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使本县面临着 COVID-19 引发的严重并发症（包括死亡）风险”的证据，且居住在受此命令约束的设施中的大多数个人均属于高风险类人群；表明“其他人（包括年轻人和其他





健康人群）也面临着严重风险”的其它证据。由于 COVID-19 在公众中爆发，全县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更糟的是，部分感染了 COVID-19 的患者并未出现症状或症状轻微，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携带了病毒并且可以将病毒传播给其他人。此外，证据表明，该病毒可在表面存活数小时至数天，并可在个体间间接传播。因为即使患者没有症状也可以传播病毒，并且由于有证据表明病毒极易传播，人际交往也会导致本可预防的病毒传播。科学证据进一步表明，在这一紧急阶段，仍须继续尽可能地减缓病毒传播速度，以保护最弱势群体，防止卫生保健系统不堪重负并降低死亡率。为进一步减缓 COVID-19 疾病的传播，维持本县关键而有限的医疗护理能力，必须延长之前的命令。

4. 迄今为止，针对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做的集体努力减缓了病毒的传播速度，但该突发事件及其对公共卫生造成的风险仍然重大。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县 COVID-19 确诊病例 4168 例，死亡病例 114 例，其中 78 例与老年人集体生活设施有关。本令的颁发，皆因数周来，累计确诊病例数目持续增加。证据表明，“此前命令”（及其之前的各命令）实施的“限制措施”，通过限制设施住户和工作人员的接触，有助于控制和/或减缓病毒在集体医疗机构的传播增长速度，这与美国其它地区和全球采取的隔离措施类似，效果良好，具有科学证据。
5. 本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Gavin Newsom 州长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急服务机构主管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宣布本县局部存在突发事件的公告》；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San Mateo 县议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批准和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县议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进一步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直至本县采取行动终止地方紧急状态的决议》；2020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4 号令》，要求所有开展 COVID-19 诊断检测的实验室报告 COVID-19 检测信息；2020 年 5 月 11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9 号令》，允许某些严格管控的车辆集会；2020 年 5 月 13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0 号令》，要求临床实验室接受 Optum Serve and Logistics Health Inc. 的诊断测试任务；2020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6b 号令》和《卫生官员第 c19-7b 号令》，修改对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者、以及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者的密切接触者隔离的要求；2020 年 6 月 17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1 号令》，限制集会，允许社交泡泡圈，强制要求保持社交距离和佩戴面部遮盖物，要求企业执行社交距离规定和健康安全计划（下称“社交距离令”）。
6. 定义和豁免:
 - a. 就本命令而言，**设施**是指位于本县地理范围内的，可在集体环境中提供住宿护理的任何持有许可证的设施，包括专业护理设施；所有许可证类型的中级护理机构；临终关怀设施；集体生活保健设施；慢性透析中心；社会康复设施；集体宿舍；敬老院；成人住宅设施；精神健康康复中心；以及住宅治疗设施。
 - b. 就本命令而言，**未获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必要人员**是指不用定期履行被认为对设施的卫生保健工作至关重要的治疗、维护、支持或行政任务的员工、承包商或公众成员。除“必要



的探视或接触”中所定义或下文“有限室外探视和室内人文关怀”规定中允许的情况外，未经授权的来访者和非必要人员包括具有合法权限可代表设施住户和住户的朋友和家人做决定的个人。本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设施经营者的家庭成员继续居住在运营设施所在的同一栋建筑内（其设施在包含私人住宅场所的建筑内运营），但是他们必须在构成设施的某一部分或多个部分的建筑物中尽可能地遵守本令的要求。监察员是获得授权的来访者，不包括在本条款内，但监察员必须遵循有关尽量减少风险的设施规定，并应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现场视察。

- c. 就本命令而言，**设施工作人员**是指定期执行对设施的卫生保健工作至关重要的治疗、维护、支持或行政任务的业主、经营者、员工、承包商、志愿者和其他人员。
- d. 在本令仍在生效期间，并遵照先前命令的要求，每个设施必须制定并继续实施 **COVID-19 计划**，以遵守 CDC 针对养老院和其他长期护理场所的适用指南（下称“CDC 指南”）（可在以下网站在线查阅：<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long-term-care.html>）和加利福尼亚公共卫生部（“CDPH”）颁布的关于居民、工作人员和来访者的 COVID-19 症状筛查指南（可在以下网站在线查阅：<https://www.cdph.ca.gov/>）以及其他与 COVID-19 相关的适用指南。本令的任何内容都不得禁止设施在其计划中采取比 CDC 或 CDPH 提供的指南更具保护性的步骤。但是，在决定实施此类强化保护措施时，应考虑到设施住户的社会福利和情感及心理健康需求。如果 CDC、CDPH 或卫生官员发布了针对养老院和其他长期护理场所的 COVID-19 新建议或要求，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每个设施都必须更新其 COVID-19 计划。每份计划至少必须包括：
 - i. 每天对居民进行 COVID-19 症状筛查，包括体温检测。
 - ii. 每天工作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在进入设施之前要接受 COVID-19 症状筛查，包括体温检测。
 - iii. 提供清洁用品，包括：
 1. 为每个住户房间（最好是室内和室外）和其他护理与公共场所（如餐厅外、治疗室）提供酒精含量达到 60-95% 的洗手液，除非管理员确定允许在未获监督的情况下使用洗手液会给住户带来风险。
 2. 确保洗手盆有充足的肥皂和纸巾，便于洗手。
 3. 为咳嗽人员提供纸巾和口罩。
 - iv. 根据 CDC 指南，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简称“PPE”），可在提供住户护理的场所使用。在居住房间内的出口附近放置一个垃圾桶，以方便工作人员在离开房间之前或在给同一房间内的另一位住户提供护理之前丢弃 PPE。设施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根据 CDC 指南获得足够的 PPE 用品来保护住户，包括在适当的范围内提供以下物品：
 1. 口罩；
 2. 呼吸机（如果有的话，并且该设施应制定呼吸防护程序，并配备有经培训、通过体检且胜任的操作人员）；
 3. 防护服；
 4. 手套；和
 5. 眼睛防护设备（即面罩或护目镜）。



- v. 提供有关如何正确使用 PPE 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的培训。
- vi. 禁止所有现场团体活动和公共用餐。
- vii. 维护和提供足够数量的经 EPA 注册的医院级消毒剂，以经常清洁高频接触的表面和共用的住户护理设备。
- viii. 通知目标设施或急症护理医院，以及急诊服务机构（简称“EMS”）和任何其他转移人员，确诊或疑似 COVID-19 阳性的住户将被转移到其他设施或急症护理医院。
- e. **必要的室内探视**是指由于紧急健康、法律或其他问题无法等到本令失效才执行，以及根据下文第 8 条规定的有限室外探访规定不能在室外进行，而需要在设施内进行的亲自探访或接触。必要的室内探视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探视，目前有效的医疗保健授权书授权的合法决策者（如监护人和代理人）的探访，以及**人文关怀探视**，即在病人生命垂危时，在室外进行探视不安全或不可行的情况下改为在设施内进行的探视。包括人文关怀探视在内的必要室内探视：
 - i. 应向设施提前预约安排，但设施可在紧急和适当情况下酌情取消提前安排；
 - ii. 应在住户的房间或在设施内适合此类探视的另一个场所进行，如日光浴室或其他场所。探视场所必须足够大，以便来访者与工作人员和住户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设施必须确保必要室内探视的来访者不会经过任何指定用于治疗 COVID-19 的地方，或有疑似或确诊感染 COVID-19 的住户居住的地方，除非在探视 COVID-19 阳性或推定阳性的住户时需要通过这些地方；
 - iii. 对于包括对 COVID-19 非阳性或推定阳性的住户（包括已从此类感染中康复的住户）进行的人文关怀探视在内的必要室内探视，在探视期间，设施必须始终为工作人员和住户提供医用口罩，来访者在设施内以及在整个探视期间必须按照加州法律要求佩戴面部遮盖物，并始终遵守社交隔离令。
 - iv. 对于包括根据下文第 10 条对 COVID-19 阳性和推定阳性的住户进行的人文关怀探视在内的必要室内探视，设施必须为住户提供医用口罩和面罩，并为所有监督来访的工作人员和所有来访者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手套，他们在整个探视期间必须时刻佩戴该等用品，设施还应提供洗手液并监督所有参与者在每次探视前后适当使用手部清洁用品。
- f. **CCRC 有限例外情况**是指本小节明确规定的、以及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社会服务部针对持续护理退休社区（简称“CCRC”）独立生活的居民（“独立 CCRC 居民”）发布的指南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满足下文第 8 条规定的所需前提条件的 CCRC 设施，在设施积极管理和监督其合规性的情况下，可允许美发店和理发店开展《加利福尼亚州美发和理发店指南》（下称“加州指南”）中所述的美发店和理发店的业务活动，前提是在下列条件下严格遵守该指南：（1）所有此类活动必须在室外合适、安全的地点进行，并提前安排，任何时候都只能有最多一名独立 CCRC 居民接受服务以及一名 CCRC 居民等待预约（与其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2）CCRC 必须选择一名专业人员（下称“专业人员”）执行所有服务，专业人员在 CCRC 场所内必须按照加州法律和社交距离令佩戴面部遮盖物或口罩，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始终佩戴面罩，并提供洗手液，让所有参与者在服务前后使用适当的手部清洁用品；（3）独立 CCRC 居民在接受本小节项下的服务时，必须始终按照加州法律和社交距离令佩戴面部遮盖物或面罩；（4）除加州指南外，CCRC 还应确保遵守下文第



7(a)、(d)和(e)条的所有要求；(5) CCRC 必须禁止接受该服务的居民在接受服务后至少 14 天内与其他非独立 CCRC 居民互动。须澄清的是，此例外情况不适用于接受生活辅助、专业护理或记忆/痴呆护理的 CCRC 居民。此外进一步明确，在上一位专业人士来访 14 天后，CCRC 可选择一位新的专业人士提供服务。

7. 本令允许的所有探视的要求。

- a. **来访者筛查。**根据第 16 条中适用于急救人员的有限例外情况，在探视时和在来访者进入设施之前，以及在将住户送到指定的室外探视场所之前，设施必须对包括有限室外探视、必要室内探视和人文关怀探视在内的所有来访者进行筛查，以排除与 COVID-19 相关的症状，并测量来访者的体温。任何具有 COVID-19 症状和体征（包括体温等于或大于 100.4 华氏度的发热、发冷、咳嗽、气短或呼吸困难、喉咙痛、肌痛、不适或疲劳、腹痛、恶心、呕吐、腹泻、头痛、新发味觉或嗅觉丧失、结膜炎或红眼、皮疹、脚部有疼痛的紫色或红色病变或脚趾肿胀），并符合 CDC 指南（可在线获取：www.cdc.gov）以及 CDPH 指南（可在线获取：www.cdph.ca.gov）的患者，不得前往探视。因感染 COVID-19 而被隔离治疗的患者，或因可能接触到 COVID-19 而被隔离观察的人员，在隔离期间不得前往任何设施探视。已从 COVID-19 中康复的患者和/或已解除隔离的人员可前往探视，设施在允许此类探视之前，不得要求提供检测结果呈阴性的证明。
- b. **社交距离。**在探视期间，所有来访者必须始终与住户和现场工作人员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即不得接触、拥抱、共享食物、饮料或器具。法律授权所需的任何文件交换或签名应遵守适当的传染控制措施，如电子传输和/或签名，保持六英尺的距离。尽管存在上述规定，本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或禁止提供需要与住户直接接触或距离小于六英尺的医疗服务。
- c. **致来访者的通知。**在安排探视时以及在探视期间，设施应通知来访者，如果来访者感到不适，必须取消或推迟探视，并且任何来访者如果在探视后两天内出现与 COVID-19 一致的症状和/或被诊断出患有 COVID-19，必须立即通知该机构，该机构应立即通知 San Mateo 县卫生部传染病科。
- d. **监督来访。**设施必须确保在整个探视期间都有设施工作人员监督，最好是接受过患者安全/传染控制培训的人员。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在本令允许的涉及保密事项的探视期间，设施工作人员应尽最大努力安全地促进此类保密工作。
- e. **来访者记录。**设施必须保存此令下所有来访者记录，直至被要求销毁。来访者记录不使用时应保存在安全位置，并作为机密保存。来访者记录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i. 来访日期和时间
 - ii. 被访者的姓名/地址
 - iii. 来访者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8. **有限的户外探视。**在严格遵守本令的情况下（包括下文规定的所需前提条件，以及上文第 7 条的要求），设施可允许此文中规定的有限户外探视。但是，县公共卫生部门可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需要，随时暂停对任何单独设施或受本令约束的所有设施进行的有限户外探访。



- a. **所需前提条件。**设施必须首先向县公共卫生部书面证明其满足以下所需前提条件，方可允许其住户根据本令进行有限的室外探访：
- i. 该设施有足够的的能力进行 COVID-19 检测，并已实施县公共卫生部门（针对专业护理机构）的“COVID-19 大规模检测策略”：
https://www.smchealth.org/sites/main/files/file-attachments/mass_testing_strategy_for_snfs_in_san_mateo_county_5.29.2020_0.pdf?1592794624 或实施县公共卫生部门（针对受本令约束的所有其他持牌机构）的“适用于 LTCF、RCF 和集体设施的 COVID-19 建议清单”：
https://www.smchealth.org/sites/main/files/file-attachments/covid-19_recommendations_checklist_for_ltcfs_rcfs_and_congregate_settings_6.29.2020.pdf?1593809707
 - ii. 设施未出现人手不足；
 - iii. 设施有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PPE）和必要的清洁用品，为住户提供护理服务；
 - iv. 在至少两轮连续的监测检测中，设施内工作人员或住户未发现新的 COVID-19 阳性病例；

设施不得允许在不符合相关必要前提条件的任何时间段内进行有限的室外探视。如果设施不符合相关必要前提条件，则必须立即停止任何有限的室外探视，包括已经安排好的探视，并在 24 小时内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smcdcontrol@smcgov.org，就“不符合必要前提条件的理由”以及“停止有限的室外探视”事宜通知县公共卫生部。对于不符合相关必要前提条件的设施，只有在设施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向公共卫生部（邮箱如下）发出书面证明：smcdcontrol@smcgov.org，证明其符合要求的前提条件后，方可开始或恢复有限的室外探视。

- b. **有限室外探视的要求。**除上述第 7 条规定的要求外，有限的室外探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i. 每次探视不得超过两名成年人，每次探视一位住户，但一同居住的多位住户可看作一位住户一起探视。来访者必须是家庭成员和/或指定的支持人员，例如密友和/或神职人员/精神顾问（即不允许发型师、理发师、宠物治疗师、艺术治疗师等聘用的服务提供商来访），或是因紧急健康或法律问题而需要探视且无法等到本令失效才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探视，目前有效的医疗保健授权书授权的合法决策者（如监护人和代理）的探访。
 - ii. 探视前必须向设施提前预约安排；
 - iii. 探视必须在设施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指定室外场所进行，必须有足够的空间来遵守加州法律和社交距离令，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来避免天气条件的影响，并为设施住户及其允许的来访者提供安全保障。
 - iv. 设施必须确保所有往返参加室外探视场所的住户都不会经过指定用于治疗 COVID-19 的位置，或有疑似或确诊感染 COVID-19 的住户居住的位置。同样，来访者不得经过任何指定用于治疗 COVID-19 的位置，或有疑似或确诊感染 COVID-19 的住户居住的位置。



- v. 设施必须为所有监督来访情况的工作人员和所有被访住户提供医用口罩，他们必须在整个探视期间时刻佩戴口罩。
 - vi. 来访者在探视期间必须时刻佩戴面部遮盖物或口罩，并遵守加州法律和社交距离令的要求。建议（但不要求）设施为每一位参加有限户外探视的人员提供口罩/面罩套装，以进一步降低传播风险）。
 - vii. 设施应提供洗手液，且工作人员必须监督所有参加有限户外探视的人员在每次探视前后适当使用手部清洁用品。
9. **设施自行决定权。** 设施可制定政策，规定有限户外探视的频率、持续时间、探视时间和安排，并在工作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或为了保护一名或多名住户和/或来访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包括保护其免受天气状况造成的风险，有权自行决定取消、推迟、重新安排或终止有限室外探视，无论是在全球范围内对设施进行的所有此类探视，还是单独进行的特定有限户外探视。当工作人员不足或其他情况对住户或来访者造成无法减轻的特定健康风险时，设施有权推迟或重新安排必要的室内探视，包括对个人进行的人文关怀探视。
10. **COVID-19 阳性/推定阳性住户。** 根据县公共卫生部门发布的规定，设施内的 COVID-19 阳性/推定阳性住户在受感染期间以及康复前无资格参加有限室外探视或不符合 CCRC 的有限例外情况：COVID-19 集体设施关于传播预防措施指南的采纳、再采纳和中止，请查阅：https://www.smchealth.org/sites/main/files/file-attachments/flow_chart_covid-19_congregate_setting_admission_readmission_and_discontinuation_of_isolation_guideline_6.15.2020_final_ada_accessible.pdf?1592794761（简称“COVID-19 集体设施指南”）。居住在设施内的 COVID-19 阳性和假定阳性住户有资格获得必要的室内探视，包括根据本令进行的人文关怀探视。根据上述第 6(e) (iv) 条的规定，对该等住户的探访应遵守符合 CDC 和 CDPH 传染控制指南规定的加强传染控制方案。
11. 除上述第 6 条的要求外，每个设施的 COVID-19 计划还必须包括以下要求：即设施必须遵守上文第 8(d) 条所述的，涉及任何设施工作人员或住户生病或未通过所要求筛查的 COVID-19 集体设施指南。
12. 如果设施得知任何居住在该设施的人员，或在该设施居住或工作的设施工作人员，或最近在该设施居住或工作的设施工作人员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或被医生告知该住户或工作人员被推定为 COVID-19 阳性，则该机构必须立即（在 24 小时内）通知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传染病科。所有设施的住户和工作人员还应接受强制性的 COVID-19 检测，并采取由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或其指定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来遏制 COVID-19 的传播，以保护公共健康。
13. 强烈敦促每个设施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防止设施工作人员在相同的 14 天之内在另一设施或其他设施工作，以避免增加 COVID-19 从一个设施传播到另一设施的风险。此类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所有设施员工在一个以上设施中工作以及与设施员工和其他设施一起工作的风险，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增加这种风险。



14. 本令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免除对设施的以下要求：设施必须做出合理努力，通过除亲自探视以外的其他方式（如电话或视频会议）为住户及其朋友和家人之间的联系提供便利，而这种努力不得干扰设施的医疗工作。
15. 如果有任何未经授权、允许的来访者或非必要人员拒绝遵守本令，该设施可联系当地执法部门或 San Mateo 县治安官，请求协助执行本令。违反本令的任何规定都将构成对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胁，构成妨害公共利益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
16. 在紧急情况下，本令不限制急救人员出入设施。此外，本令不限制州或联邦监管机构、官员、研究者或医疗或执法人员在设施中履行其合法职责。紧急情况下进入设施的非急救人员必须尽最大可能遵守设施对进入或访问该设施所规定的所有探视条件。
17. 本令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晚上 11:59 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卫生官员以书面形式将其废除、取代或修订为止。
18. 本令生效期间，设施必须以下述所有方式提供本令的副本：（1）在设施网站（如有）上发布此命令；（2）将本令张贴在设施所有入口处的明显位置；（3）向每个设施住户提供本令；（4）如果不是住户，则将本令提供给任何设施住户的授权决策者；（5）将本令提供给 San Mateo 县监察员服务部门；（6）将本令提供给出入该设施的任何人，或按照请求，提供给联系该设施请求探视的任何人员。
19. 在收到本令后的 12 小时内，每个设施必须将与该设施相关的本令内容通知其各自的许可实体（无论是 CDPH 还是其他机构）。
20.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于任何人或任何情况，则该命令的其余部分，包括该部分或规定对其他人或其他情况的适用均不受影响，应继续保持全部效力和效果。为此，本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特颁布此令：

/签字/

Scott Morrow MD, MPH
卫生官员
San Mateo 县

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